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孫韋婷

林毓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0,5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 01 附表

##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87號

##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580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61450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 61450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4	新臺幣 61450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5	新臺幣 60811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6	新臺幣 57811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5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580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61450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61450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61450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5	新臺幣 60811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1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6	新臺幣 57811 元	林毓玲、孫 韋婷	自民國113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緣債務人孫韋婷前就讀靜宜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毓玲  
05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6筆，合計借款本金  
06 新臺幣364,422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  
07 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  
08 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  
09 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10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  
11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12 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3 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4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孫韋婷自民國113年06  
15 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310,552元及如請  
16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  
17 還，債務人林毓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  
19 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20 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  
21 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